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 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若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填具「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進行申請。
- 五、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 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校園非開放時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六、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領回。
 -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領回,如欲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遺失,當事人自負責任,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八、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 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九、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 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年班 姓。	名,因
	_ (請說明,例:子女上下學方便聯絡),必須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資料如	下:
行動載具類型:□手機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含無線通訊功能)
廠牌─型號─	手機號碼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如下所述:	
一、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	,均需由家長(監護人)先填妥本同意書向學
務處提出申請,因應個別特殊狀況	兄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
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	
二、 上課及下課期間、定期評量、早	自習、午休、集會、校外教學及其他公開場
合應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	状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
經同意方能使用行動載具。	
三、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	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
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	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四、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以學生、	父母間之聯繫及輔助學習為主,其他功能
(簡訊、遊戲、拍照、上網、聽一	音樂等)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
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五、 行動載具(穿戴式除外)不得外資	露於衣物、書(背)包外等,並自負保管責
任。	
六、 若違反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規範	,學校得予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領回。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 處理。	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尽長(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核准簽章	學務處核准簽章
Į.	

※本同意書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簽章後,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留一份存查。